
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

106年7月17日福鄉政字第1060010023號函訂定

108年12月12日簽奉鄉長修訂

- 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公所）為端正政風，促進廉能政治，激發員工清廉自持、崇法務實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公所暨所屬單位員工（不含派遣人員、替代役）。
- 三、獎勵標準：
 - （一）對於主管或監督業務，採取有效內控措施防止弊端發生者。
 - （二）拒絕收受商民餽贈，並依規定簽核登錄1案以上者。
 - （三）拒絕請託或關說，並依規定簽核登錄1案以上者。
 - （四）拒絕有利害關係者或拒絕其他顯不適宜出席之邀請飲宴應酬，並依規定簽核登錄1案以上者。
 - （五）主動為民服務，協助民眾解決困難，確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六）對於採購業務，採取有效措施並節省公帑新臺幣1萬元以上者。
 - （七）獲媒體有關廉能施政之正面報導，確有具事蹟者。
 - （八）拾金不昧或其他能增進本公所廉能風氣者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者，不予獎勵：
 - （一）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 - （二）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者。
 - （三）經監察院彈劾、糾舉尚未結案者。
 - （四）因違法失職等行為，正在司法機關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偵辦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尚未結案者。
- 五、表揚次數、表揚人數、獎勵額度、作業期間及程序：
 - （一）表揚次數：每年選拔廉潔楷模一次，但當年度無廉潔事蹟時，當年度廉潔楷模從缺。
 - （二）表揚人數：每次最多3人，但有特殊優良事蹟者不在此限。
 - （三）獎勵額度：每人頒發禮券2,000元。
 - （四）作業期間：當年度12月20日前，由各單位主管遴選、當事人自行報名、民眾推薦或媒體報導，當年度之廉潔事蹟，並填具廉潔事蹟人員推薦表，送本公所政風室彙整辦理評審事宜。

(五) 審查小組：

- 1、鄉長或主任秘書或首長授權人擔任主持人。
- 2、當然委員為政風室主任。
- 3、指定委員由鄉長或其授權人從各單位主管中勾選 3 至 5 人組成審查小組，辦理審查事宜。

(六) 作業程序：審查小組評定應予獎勵人員，由政風室簽報鄉長核定後，由人事室發布獎勵並於本公所員工月會或適當場合予以表揚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獎勵經費，由本室政風業務-業務費項下支付。

七、本要點經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